

“蓝马甲”给社会治理带来一片亮色

海客谈 | 简之

如今,在普陀东港街道的大街小巷,经常能看到“蓝马甲”的身影。他们是非警务警情处置工作人员,致力于将各类矛盾化解在一线。据悉,东港街道自7月18日启动实施非警务警情分流工作以来,实现分流一键快速转办、突发事件联动高效处置,有效提升了城市管理领域各相关部门协同服务群众的效能,真正让警力用在刀刃上,打通服务管理的“最后一公里”。截至目前,已累计分流处置非警务事项332起,交办事项回复率100%,办结率达97%(据《舟山日报》9月19日报道)。横空出世的“蓝马甲”,群众叫得应,办事靠得住,显然给社会治理带来了一片亮色。

快刀才能斩乱麻

遇到矛盾冲突难以化解,人们往往习惯于拨打110报警,而大量非警务警情难免对公安机关的正常警务造成干扰。从这个角度看,东港街道实施非警务警情分流工作,不仅给警方减了负、解了围,让有限警力用在刀刃上,而且这样做更厘清治理路径,使矛盾纠纷得到高效高质化解。

“有困难找警察”,这是大家耳熟能详的一句口号。但眼下,面对五花八门的各类求助,并非万能的警察越来越显得力不从心。道理很简单,法治社会对于公民而言是“法无禁止即可行”,

而对于政府部门而言则是“法无授权不可行”。因此,警察即使出了警也不能越权处置非警务警情,只能移交给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东港街道将大量非警务警情分流出来,由街道组织的“蓝马甲”及时介入调解,显然有利于快刀斩乱麻,在第一时间、第一现场解决问题。就如近日发生的一起纷争,市民洪先生所住公寓楼下的饭店油烟味过浓,影响了他的正常生活,多次交涉无果后选择了报警。东港街道获悉后第一时间联系城管、市场监管部门以及物业上门协调,促使饭店老板作出整改承诺,双方很快达成了和解。这真是一把钥匙开一把锁,谁执法谁调解,更有利于定纷止争。

从中也可以看出,东港街道的“蓝马甲”并非是一支新增执法队伍,而是因事而生、即时组成的专业调解力量。从某种意义上说,身为“公家人”,人人都应该是招之即来、来之能调的“蓝马甲”。正是这种制度创新,产生了“化解矛盾在一线”的功效。

下好化解矛盾先手棋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百姓各种社会活动日益增多,各类矛盾纠纷有时是剑拔弩张的权益之争层出不穷。面对民间纠纷对群众生活和社会秩序造成的困扰,各级相关职能部门更应重视下好化解矛盾先手棋,将各类矛盾纠纷消弭于无形,化解于萌芽。

这是因为,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始终在水涨船高,吃穿不再成问题,生活更加有品味,人们就会更加关注身心和谐、权益维护,比以往更受不得委屈,而法治社会建设的推进也为方方面面的维权创造了可能。就拿饭店油烟影响楼上居民生活来说,搁在以往可能无关痛痒,但眼下却变得让人难以容忍。只有依法调解、及时化解,才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让生活复归安宁。

不妨设想,在这起纠纷报警中,假如由警方出警显然只能维持现场秩序,而当当事人眼前问题得不到解决,就可能想方设法进行维权,直至诉至法院。这样最终虽然也能解决问题,但无论是个人还是社会都会因此付出更高的成本。东港街道实施非警务警情分流工作,这种主动作为的社会价值显而易见。

现实生活中的许多矛盾纠纷,往往最初都是由小事引起的,如果任其自生自灭却有可能惹出大祸端。就如防火灾火一样,化解矛盾纠纷也要下好先手棋,做到防患于未然。东港街道有一支招之即来、来之能调的“蓝马甲”队伍,实在是辖区群众之福。

打造有求必应的“整体政府”

随着法治化、专业化程度的提升,政府部门之间的分工也越来越细,这固然有利于有序提供公共服务、精准实施社会治理,但也容易因此导致政

出多门之类的弊端,对民众和企业造成一定的困扰。比如,在政府部门职能交叉、分工不清的情况下,市民难免遭遇“求助难”困境,而企业则更多地苦于应付多头监管、多家执法。

但凡非警务警情,不管是哪个部门管的,只要找到“蓝马甲”就能一步到位。东港街道的这一做法,无疑契合“大综合一体化”的行政执法改革要求,体现了“整体政府”的系统思维。这样做,有利于推进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破解社会治理中的“多头管”“三不管”问题,从而营造公平有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实现执法效能和社会效果的最优化。

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对社会实施有序治理,注定是一件复杂的事情。作为政府,应该像一台设计精密、运转高效的机器,尽可能把麻烦留给自己,把便利留给社会。换句话说,无论政府内部的分工多么复杂、程序多么繁琐,而向公众的始终是一个一窗受理、有求必应的“整体政府”。只有这样,老百姓才能免于这样那样的麻烦。

东港街道的“蓝马甲”之所以能够受理劳资、物业、征拆、家庭情感、土地、邻里纠纷等诸多非警务警情,有赖于该街道整合了城管、民政、妇联、信访、司法行政等多方力量以及相关社会组织,实行系统内高效联动、闭环处理。毫无疑问,这样的探索实践是极具意义的。各级政府部门理应按“整体政府”的要求进行智能升级、程序再造,为全社会提供更大的便利。

小孩买手机 家长怎么办

点滴录 | 周沫

近日,市民章女士向普陀消保委投诉,称12岁的儿子擅自在东港一家手机维修店,支付260元现金购买了一部二手手机。章女士认为,孩子系未成年人,还不具备消费识别能力,商家不该向未成年人出售手机,但要求退款遭到拒绝。经消保工作人员调解,店方最终同意退货退款,章女士表示满意(据《舟山晚报》9月20日报道)。

双方和解,这事儿就算圆满解决了。不过,如今的孩子花几百元钱买东西并不罕见,家长发现后该怎么处理?这无疑是个问题。一味要求商家退款,不同意就走维权渠道,似乎会引发太多争执。就如章女士,尊重儿子的购买行为并引导其合理使用手机,未尝不是一种理智的选择。

在这起纠纷中,消保委工作人员认为,12周岁的孩子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购买手机的行为需要监护人同意或者追认才能确认其消费行为有效,店方在未征得家长同意的前提下,向未成年人销售手机,显然不合适,家长有权要求商家全额退款。

确实,《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接下来还有一句话,“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一个12岁的孩子花260元买一部二手手机,这一行为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这显然是可以讨论的。

事实上,很多同龄孩子拥有可独立支配的压岁钱、零花钱,花两三百元吃顿美食或买个物件,店家多半不会大惊小怪,大概也不会担心家长会来退款。法律规定往往是与公序良俗和普遍认知相一致的,假如一个孩子在没有家长陪同的情况下买高档手机,显然“不正常”。而仅仅花260元买一部二手手机,就很难怪店家“不合适”。作为家长,引导自家孩子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养成合理使用手机的好习惯,远比投诉维权来得重要。



本版署名文章不代表本报立场 每个人都应有话筒,欢迎争鸣

老旧小区改造让城市永葆青春

海客谈 | 月湖

我市各地有序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上票选出来的17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部开工,并且坚持“内外兼修”,在推进建筑本体屋面修缮、外立面整修、楼道整治的同时,因地制宜推进小区内道路改造、安防设施改造、停车位增设、休闲健身设施改造,使“硬颜值”和“软素质”同步提升(据《舟山日报》9月18日报道)。老旧小区旧貌换新颜,就能让城市永葆青春。

“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这是古人展望的美好生活愿景。而在奔向共同富裕的新时代,“寒

士”已少之又少,“广厦”则鳞次栉比。只不过,在时尚小区争相落成的同时,生活在老旧住房里的人们难免会有失落感。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成为年复一年的民生实事项目。

眼下,购房政策放宽,网上关于该不该投资房产的争论喋喋不休。但对于居住在老旧小区的很多人尤其是老年人来说,他们更关心的并非是房价涨跌,而是房屋破损能否修缮、人居环境能否改善。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对于一座城市来说,理当“喜新不厌旧”,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一方面改善广大居民的人居环境,另一方面促进城市有机更新,从而避免一些发达国家“高楼背后有阴影”的两

极分化现象。

新城越来越时尚,老城越来越宜居,乡村越来越美丽,人们的幸福生活越来越变得可知可感。伴随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我市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城市有机更新行动,不断推动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在高楼大厦拔地而起的同时,老旧小区的微改造、微提升也在不断推进,海上花园城市显得中看又中用。

政府过紧日子,百姓过好日子。近年来,我市吹响了新一轮城市更新改造的集结号,17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就是集中攻坚目标。眼下,17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全部开工,其中嵛山3个项目6幢住宅楼率先完成改造。值得注

意的是,老旧小区改造既是阶段性任务,也是常态化工作,只有系统谋划不疏漏、持续推进不停歇,才能让城市永葆青春。

事实表明,居住环境的改善、城市品质的提升,不仅优化了老百姓生活品质,还激发了社区活力、促进了百业兴旺,这也应该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赢得逆势飞扬的其中一个奥秘。老旧小区改造更多些、城市道路升级更快些、城市公园建得更好些……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在城市建设大投入、快推进中一日日变成现实,惊喜之余让人倍感振奋。可以相信,民众不断增强的获得感、幸福感,必将生成促进共同富裕的充足信心和强大动力。

舟山市自行设计作品

开文明车,做文明人。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